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虹膜复位术等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函》（粤医保函〔2022〕45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新增项目转归工作顺利推进。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9日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黄泽娜，联系电话：218179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2〕453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虹膜复位术等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保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延续性，确保我省新增项目转归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和工作需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3号）涉及的23项新增项目自动顺延执行至项目转归结果公布后。请各地市医保局指导公立医

疗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黄伊俐，联系电话：
020-83260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